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09,770,450 (98.300%)	8,815,125 (1.700%)
2.	重選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8,397,575 (99.963%)	188,000 (0.037%)
3.	重選張宏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8,585,575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黃萬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8,585,575 (100.000%)	0 (0.000%)
5.	重選蔡維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901,450 (98.518%)	7,684,125 (1.482%)
6.	重選吳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901,450 (98.518%)	7,684,125 (1.482%)
7.	重選莊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901,450 (98.518%)	7,684,125 (1.482%)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8,585,575 (100.000%)	0 (0.000%)
9.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8,585,575 (100.000%)	0 (0.000%)
10.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518,585,575 (100.000%)	0 (0.00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510,797,450 (98.498%)	7,788,125 (1.502%)
	C. 擴大根據第10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10A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510,797,450 (98.498%)	7,788,125 (1.502%)

由於不少於50%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謹請注意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